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63,481.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5011	395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833,750.51份	2,529,731.0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市场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纯债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趋势，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个券选择遵循的原则包括：相对价值原则即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其它交易策略：包括短期资金运用和跨市场套利等。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确定可投资的品种。 4、股指期货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采用红利精选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分红模型和分红潜力模型，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并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投研团队的综合判断，构造股票投资组合。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适度投资权证，在投资权证时还需要重点考察权证的流动性风险，寻找流动性与基金投资规模相匹配的权证进行适量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6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2,250.18	-172,333.80	-3,612,749.38	-1,643,551.91	9,484,331.76	-174,075.34
本期利润	-3,212,546.99	-143,908.99	4,469,001.57	-281,962.75	-4,048,589.98	-369,479.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6	-0.0498	0.0269	-0.0038	-0.0099	-0.06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1%	-4.42%	3.62%	2.47%	-2.81%	-3.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7	-0.0718	-0.0030	-0.0126	0.1600	0.13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508,803.15	2,737,632.90	79,118,467.65	3,684,956.22	610,171,798.22	5,514,503.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1.082	1.144	1.132	1.244	1.215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33%	2.29%	0.14%	-3.99%	0.19%
过去六个月	-1.88%	0.28%	3.46%	0.14%	-5.34%	0.14%
过去一年	-4.11%	0.25%	6.79%	0.14%	-10.90%	0.11%
过去三年	-3.43%	0.23%	7.91%	0.14%	-11.34%	0.09%
过去五年	21.78%	0.36%	35.13%	0.19%	-13.3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5%	0.32%	38.13%	0.17%	-9.68%	0.15%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33%	2.29%	0.14%	-4.10%	0.19%
过去六个月	-1.99%	0.28%	3.46%	0.14%	-5.45%	0.14%
过去一年	-4.42%	0.25%	6.79%	0.14%	-11.21%	0.11%
过去三年	-5.18%	0.23%	7.91%	0.14%	-13.09%	0.09%
过去五年	18.64%	0.36%	35.13%	0.19%	-16.4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2%	0.32%	38.13%	0.17%	-14.41%	0.15%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益类资产主要采用红利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国债券总指数、上证红利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10%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9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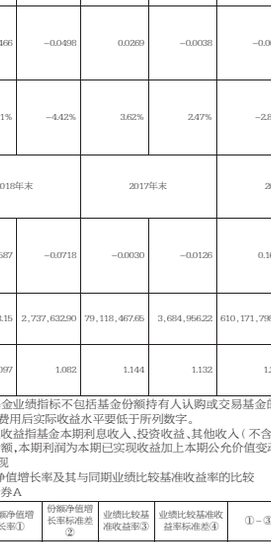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注：-
2017	1.4000	696,759,196.99	210,102.49	696,969,299.48	注：-
2016	-	-	-	-	注：-
合计	1.4000	696,759,196.99	210,102.49	696,969,299.48	注：-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注：-
2017	1.1000	467,389,985.54	27,423,242.49	494,813,228.03	注：-
2016	-	-	-	-	注：-
合计	1.1000	467,389,985.54	27,423,242.49	494,813,228.03	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3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小震	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23日	-	20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投资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惠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2月23日	-	8年	于航先生，复旦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博士。2010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具体来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治理伴随基建投资大幅下滑，限贷限购以及调整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等一系列调控措施出台使地产周期拐头向下，汽车等消费数据低迷，而中美贸易摩擦甚至引发对中国战略发展机遇期的深度思考。这些潜在的经济下行压力促使央行提前采取逆周期调节政策，并在2018年下半年开始放弃跟随美联储加息，货币政策全面转向以对冲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为主。

在这种经济环境背景下，中国债券市场在2018年走出了严重分化的行情。一方面货币市场资金充裕，无风险收益率从年初开始一路下行，利率债牛市贯穿全年。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的去杠杆措施改变了金融机构的行为模式，信用传导机制失灵，最终开始影响实体经济融资。信托委贷等非标融资持续下滑，而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表内融资方式又因为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影响难以完全对冲，导致社会融资规模一路走低，中低评级民营企业融资首当其冲。利率债市场一路走牛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信用债市场分化严重，中低评级信用债和民企债信用利差持续走扩，信用违约事件频频爆出，债券市场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局面。

本基金在2018年各类资产持仓比例变化不大，结构相对均衡。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097元（累计净值1.27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90个百分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082元（累计净值1.23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1.21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海外环境方面，短期内美国经济基本面景气度仍高，但政治博弈僵局和资本市场调整等因素可能制约美联储加息进程；而欧元区经济疲态显现，英国退欧谈判仍是很大的不确定因素；全球范围贸易摩擦和政治风险不容忽视，经济共振下行风险加大，全球央行货币紧缩政策预计进入观察期。

国内经济方面，中美贸易谈判有望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宏观经济整体上将呈现降中趋稳的态势，基本面、资金面以及政策面对债市仍较为友好。从历史区间来看，多数期限的利率债到期收益率处在历史均值以下1/4分位以上，长端利率债到期收益率的绝对水平经过2018年的大幅下行已经到了历史1/4分位附近，性价比降低。利率债走势短期会受到一定掣肘，但最终还是回归到基本面上，而短端中高等级信用债仍然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因此我们对2019年的债券市场整体持中性偏乐观的判断，策略上顺势而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计价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资讯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72718_B1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皓　　阎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65,183.08	436,718.09
结算备付金		93,826.26	123,269.40
存出保证金		11,505.96	20,56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6,040,609.02	70,112,331.40
其中：股票投资		9,792,205.32	95,79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248,403.70	70,016,53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9,800,134.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059.84	725,857.85
应收利息	7.4.7.5	1,818,610.72	1,800,369.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9.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8,381,494.80	83,019,23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8.84	90,628.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03.74	42,246.09
应付托管费		13,367.94	14,08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4.27	1,317.1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161.15	17,115.93
应交税费		6,964.9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5,417.91	50,417.15
负债合计		135,068.75	215,80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1,363,481.60	72,435,845.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6,882,964.45	10,367,5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46,436.05	82,803,42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81,494.80	83,019,230.3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6元，基金份额总额71,363,481.6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68,833,750.51份，基金份额净值1.097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2,529,731.09份，基金份额净值1.082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17,368.72	7,422,987.97
1.利息收入		3,385,541.03	8,643,391.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126.16	868,148.82
债券利息收入		3,315,797.63	5,468,529.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90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617.24	2,300,804.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73,790.92	-12,713,270.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697,559.62	-84,593.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57,453.60	-12,702,11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65.7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81,222.30	73,376.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8,128.00	9,443,340.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53.17	2,049,527.04
减：二、费用		939,087.26	3,235,949.1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85,086.40	1,522,712.89
2. 托管费	7.4.10.2.2	161,695.49	507,570.9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829.85	301,760.67
4. 交易费用	7.4.7.19	131,813.44	220,510.38
5. 利息支出		44,413.80	354,194.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413.80	354,194.25
6. 税金及附加		10,002.08	-
7. 其他费用	7.4.7.20	93,236.20	329,20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6,455.98	4,187,038.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455.98	4,187,038.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35,845.56	10,367,578.31	82,803,423.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56,455.98	-3,356,45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2,363.96	-128,167.88	-1,200,53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54,545.47	601,397.17	5,155,942.64
2.基金赎回款	-5,626,909.43	-729,565.05	-6,356,474.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363,481.60	6,882,954.45	78,246,436.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962,904.76	120,723,396.46	615,686,301.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7,038.82	4,187,038.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2,527,059.20	1,077,239,670.54	654,712,611.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72,426,820.21	2,136,212,128.18	11,508,638,948.39
2.基金赎回款	-9,794,953,879.41	-1,058,972,457.64	-10,853,926,33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1,782,527.51	-1,191,782,527.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35,845.56	10,367,578.31	82,803,423.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皓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5号《关于核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3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8,442,698.6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400,948,235.5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97,494,463.06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1]B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